

850兆赫、900兆赫和2吉赫頻帶的無線電頻譜拍賣
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
資訊備忘錄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發出一份公告（“公告”），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I 條、《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規例》（第 106AC 章）與其他為此目的獲授予的權力，指明拍賣和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條款及條件。本資訊備忘錄（“備忘錄”）載列有關的政策背景、牌照，以及該公告內頻帶的拍賣詳情，以釐定頻譜使用費。有關頻帶是編配和指配予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之用。讀者應留意：

- (a) 在 850 兆赫、900 兆赫和 2 吉赫頻帶有合共 29.7 兆赫頻譜可供拍賣；
- (b) 上述頻譜會分為頻帶 A、B、C1 和 C2，每段頻帶的頻寬介乎 4.8 兆赫至 10 兆赫之間；
- (c) 拍賣將以同時多輪增價方式進行，即所有頻帶將會同時拍賣，每段頻帶的價格則會在多個輪次中各自獨立遞增；
- (d) 使用頻帶須一次過付清頻譜使用費，金額將透過拍

賣釐定；

- (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於憲報公告指定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即最低費用），頻帶 A 和 B 各為港幣三千萬元，頻帶 C1 和 C2 各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 (f) 在申請參與拍賣時，每名競投人必須交付按金、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和競投人符合規定證明書；
- (g) 拍賣將不設頻譜上限，亦不設限制關連競投人參與拍賣的關連競投人規則；
- (h) 若只有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競投階段便無須進行。該唯一競投人將成為其選擇使用的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頻譜使用費則為有關頻帶的最低費用；
- (i) 若有多於一名合資格競投人，競投階段便會進行。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為在競投階段結束時，就該頻帶持有當前最高出價的競投人，該頻帶的頻譜使用費款額為當前最高出價款額；
- (j) 每段頻帶的暫定成功競投人須在暫定成功競投人公告發出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支付頻譜使用費和提交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履行提供網絡和服務推展的規定；
- (k) 頻帶指配與牌照的有效期為十五年；
- (l) 頻帶 B（即在 885－890 兆赫和 930－935 兆赫內的頻

譜)的成功競投人不得在指定區域內設置任何基站。有關指定區域詳見附錄 C；

- (m) 頻帶 B 內的部分頻帶(即在 885 – 889 兆赫和 930 – 934 兆赫內的頻譜)須以共用方式指配予 (i) 拍賣的相關成功競投人, 以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 以及 (ii) 鐵路營辦商, 以提供有關跨境鐵路通訊及控制運作使用。前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設置、維持和操作有關網絡及服務, 以免對後者造成任何有害干擾;
- (n) 牌照持有人須在獲發牌照起計的五年內, 就每段獲指配的頻帶把網絡和服務覆蓋範圍推展至五成本港人口;
- (o) 牌照持有人須按電訊局長指示, 自費實施和推動營辦商電話號碼可攜服務和流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牌照持有人可選擇自願性自費推行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有興趣的牌照持有人應遵守有關規管提供固定及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指引, 並在正式推行服務前, 提交有關建議及獲取電訊局長的事先批准;
- (p) 牌照持有人在提供公共流動電訊服務方面, 並不受任何特定技術標準規限, 惟採用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廣泛獲認可的國際標準; 以及
- (q) 牌照持有人**無須**受任何開放網絡接達的牌照責任所規限。

A.1.2 本備忘錄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項的詳情。拍賣規則概述於 D 部，有興趣人士應參閱隨附於本備忘錄附錄 B 的公告以了解詳情。本備忘錄使用的名稱和詞句，與公告（見附錄 B）和本備忘錄詞彙（見附錄 I）內的名稱和詞句的意義相同。若有任何差異，以公告為準。